



性別平等概論



壹 | 定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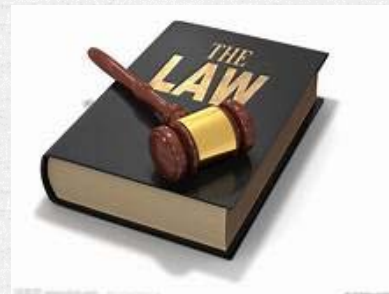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平等（英語：gender equality 或 sexual equality），又稱男女平等、女男平等、兩性平等、性別平權、性別平等主義，傳統上也指兩性應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，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家庭中應受到平等對待，反對性別歧視。性別平等是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的目標之一，其目的是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，例如民主活動和確保同工同酬。具體實踐中，性別平等的目標是使兩性在整個社會生活中平等對待，而不只是在政治、工作或其他政策規定的領域。



貳 | 各國性別平等狀況

政策面

美國加州州長布朗 (Jerry Brown) 6日簽署通過加州公平薪酬法案，受雇者薪資在性別上的不平等終於得到法規範的正面回應。該法案在舊金山灣區的女子鉚釘宮紀念公園簽署，這是為了紀念二戰時期和男性一起進入工廠工作的6百萬名女性，也是女性主義、女性力量的象徵。不少支持者認為，這也是近年來影響最重大的法案



台灣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是中華民國政府在2004年6月23日制定公布的法律。總則中說明此法的目的為：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」。現時性別平等教育法除了保障男女兩性的性別平等保護外，涵蓋了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氣質的平等權利保護，並規定國中小必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須採融入式教育、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
貳 | 各國性別平等狀況

硬體設施面

瑞典 夜間巴士隨叫隨停。東部沿海城市卡爾馬 (Kalmar) 搭夜間公車大多是男性。民調顯示，婦女擔心被歹徒尾隨侵害，很多人晚上不敢搭公車。當地政府於是調整夜間公車規定：

- 一、在公車規劃路線上，婦女可以指定任何地點下車。
- 二、晚間公車只會打開前門，預防歹徒趁機從後門下車尾隨犯案。



台灣 高校推廣性別友善廁所。國立政治大學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順利通過了《性別自由廁所設置辦法》(註)的提案，該辦法將拘束未來新蓋建物均須設置性別自由廁所，舊有建物則亦列入優先改善對象。而下學期如能復於校務會議通過，相信將使政大在實踐性別多元尊重與打造性別友善的環境等方面，做出實質與應有的貢獻，並成為國內大專院校的標竿之一。

貳 | 各國性別平等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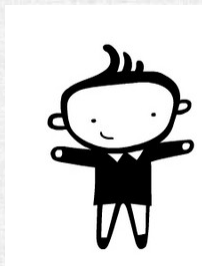
薪資面

冰島新法令男性薪資不得高於女性。依據新的規定，凡是員工達25人以上的政府和私人部門，必須取得政府對其執行平等薪資政策的認證。未符合規定者，將可能被處以罰款。

日本15-64歲日本女性就業率達到70%，按月上升0.1個百分點，再次刷新自1968年有紀錄以來新高，女性就業率已連續6年零6個月保持按年升幅，反映企業僱用意願高漲令就業女性持續增加。日本政府提到，到2022年度25-44歲女性就業率達到80%的目標，有關年齡層上月就業率達到76.7%。



叁 | 性別刻板印象



性格與外在上的
刻板印象

獨力勇敢、不可以表達情緒，
注重經濟成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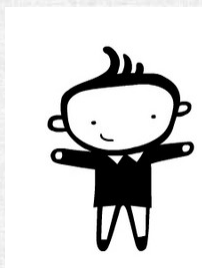
溫柔婉約，注重外在，
要性感並且美麗。

工作上的
刻板印象

應該要能領高薪、談生意、賺大錢，從事醫師、警察或是業務性質的工作。

應該要細心穩定，從事秘書、行政、內勤等工作，並且領著比男性低的薪水。

叁 | 性別刻板印象



學習上的
刻板印象

邏輯比較好，適合讀物理、數學等等，以後要走工程或數學相關出路。

適合學習語文、文學、史地等等，所以應該要讀社會組，並且走文學或商學等出路。

愛情上的
刻板印象

應該要有肩膀、大方包容，要負擔支出。

應該要在外貌或氣質上盡量表現美貌與柔情，並且想盡辦法抓住男性的心。

肆 | 性騷擾



校內性侵

輔大性侵案 狼學弟判3年半

校內撿屍學姊 師長公審被害人惹議

【綜合報導】輔仁大學性侵風暴昨新北地院審結，認定王姓男學生前年六月深夜在校內，假借攙扶酒醉學姊回宿舍，卻在搭電梯下到大樓一樓即企圖性侵，因學姊的男友及時趕到才罷手，王男事後宣稱爛醉失憶不知發生何事，但法官查出他當下刻意阻止旁人叫救護車，且能與人正常對談，認定他犯後毫無悔意、態度惡劣，依趁機性侵未遂罪判刑三年半。

肆 | 性騷擾

口頭性騷擾

香港據報稱曾被性騷擾的學生透露，有男教授向自己暗示性感打扮可獲較高分數：「可能你下次着少啲，可能都會畀高啲分你呢。」甚至有不同學生反映曾被教授邀約到辦公室擁吻、免費外遊；亦有女學生不滿男教授屢次在課堂上作出口頭上性騷擾，如：「我教英文口試，唔係口交」。



肆 | 性騷擾



過度追求

「過度追求經驗大調查」中近6成民眾有不愉快經驗

56%的受訪者表示曾有過不愉快的被追求經驗，其中女性更高達7成、男性也有超過4成。在不愉快的被追求經驗中，對方使用的追求方式為打電話、傳簡訊的比例最高，達36%；有意無意在身邊出現的比例為33%；向他人打探訊息也有30%；時時投以關愛的眼神有25%，請他人幫忙勸說撮合也有25%。

根據統計，跟蹤與站崗等行為最令人討厭。而且，不斷過度追求，被追求者也會相當反感，其中49%的人認為「噁心討厭」，44%的人認為追求者「死皮賴臉」，36%的受訪者感覺「被性騷擾」，更有8成以上受訪者表示不會接受對方的追求，可見「不斷追求就可成功」根本是錯誤的迷思。





Thank You

